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DHL (验) 20180418019

项目名称：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东莞市高埗镇建设路6号

建设单位：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项目名称：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承担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炜

项目负责人：蔡丽芳

监测人员：赵文、赖陈聪、蔡坤生、苏燕祝

报告编写人：莫东毅

校核：

审核：卢妍

签发：李炜

签发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3.工程概况.....	2
3.1 建设地点.....	2
3.2 项目规模.....	3
3.2.1 项目内容及规模.....	3
3.2.3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3
3.2.4 主要设备.....	3
3.2.5 主要原辅材料.....	4
3.2.6 项目平面布局.....	4
3.3 生产工艺流程.....	5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5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5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5
5.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5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6
6.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7
6.1 废水评价标准.....	7
6.2 废气执行标准.....	7
7.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8
7.1 监测期间工况.....	8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8
7.3 废水监测.....	9
7.3.1 废水监测内容.....	9
7.3.2 采样、监测分析及依据.....	9
7.4 废气监测.....	10
7.4.1 废气监测内容.....	10
7.4.2 采样、监测分析及依据.....	11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4
8.环境管理检查.....	14
9.结论及建议.....	16
9.1 结论.....	16
9.2 建议.....	16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证明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前言

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建设路6号（N23°05'8.75"、E113°42'31.04"），占地面积14172.15平方米，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年生产五金制品716吨。2017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建设（东环建[2017]12507号）。建设单位于2017年12月在原厂区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项目增资100万元；项目增加生产设备一批（增加淬火炉2台，研磨机2台、压铸机1台、滚筒式抛丸机1台）。

受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4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生产负荷、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勘察结果发现，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熔炉熔铸、压铸工序中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抛丸设备为全自动密闭设备，抛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后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

2.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2018年1月8日）；

5、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

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2507号，2017年12月29日）。

3.工程概况

3.1 建设地点

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东莞市高埗镇建设路6号（N23°05'8.75"、E113°42'31.04"）。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规模

3.2.1 项目内容及规模

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建设路6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投资100万元；增加生产设备一批（增加淬火炉2台，研磨机2台、压铸机1台、滚筒式抛丸机1台）。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4172.15平方米，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年生产五金制品716吨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扩建后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0.86%。

3.2.3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130人，员工在项目内就餐，不在项目内住宿。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3.2.4 主要设备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环评总数量	扩建后实际总数量
1	冲床	32 台	32 台	32 台
2	铣床	3 台	3 台	3 台
3	车床	8 台	8 个	8 个
4	粉末静电喷涂生产性	1 条	1 条	1 条
5	除油槽	1 套	1 套	1 套
6	淬火炉	0	2 台	2 台
7	研磨机	0	2 台	2 台
8	压铸机（外置熔炉）	0	1 台	1 台
9	滚筒式抛丸机	0	1 台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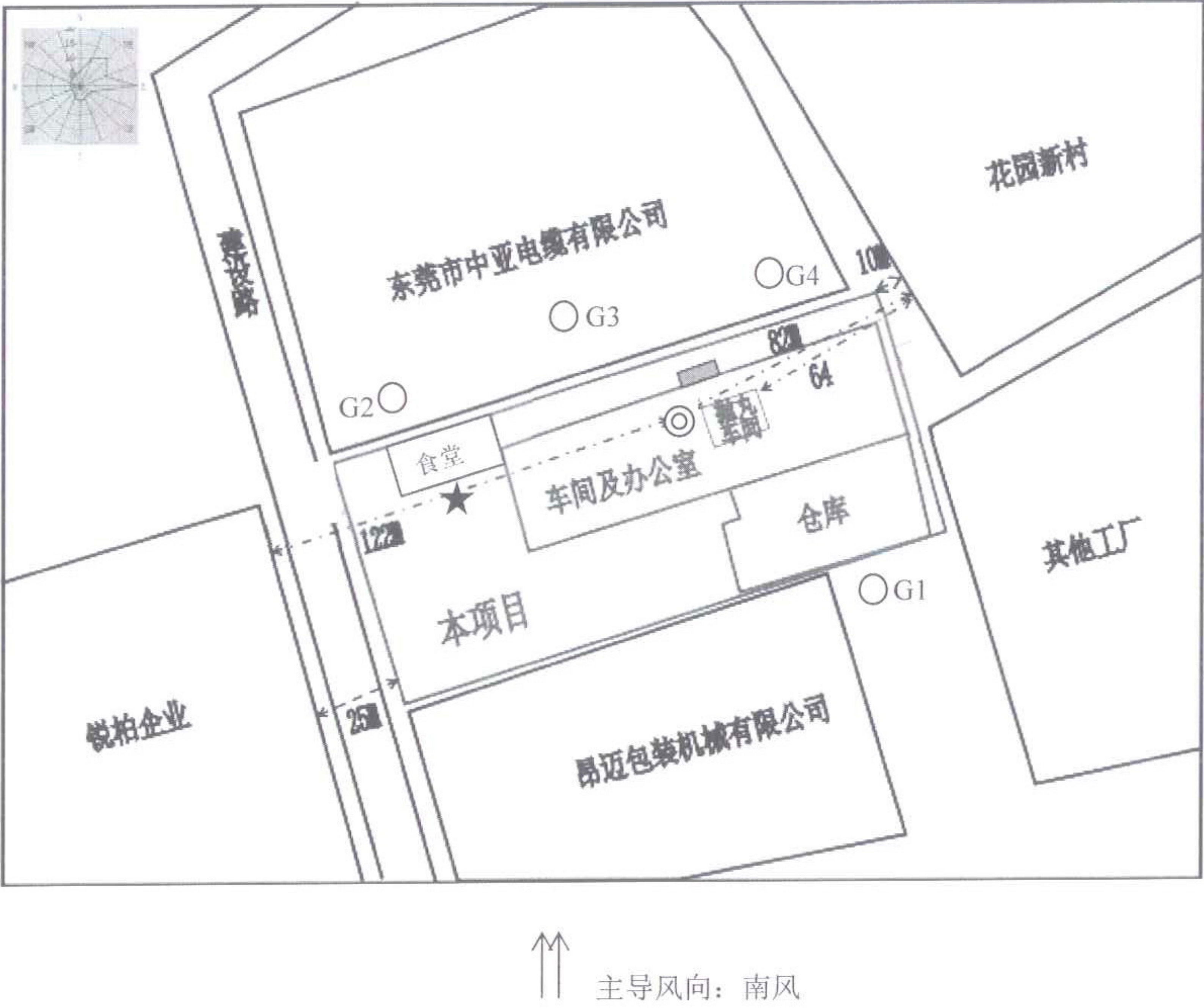
3.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环评数量	扩建后实际用量
1	铁板	600t/a	600t/a	600t/a
2	拉丝	120t/a	120t/a	120t/a
3	环保性粉末涂料	8t/a	8t/a	8t/a

3.2.6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四至情况、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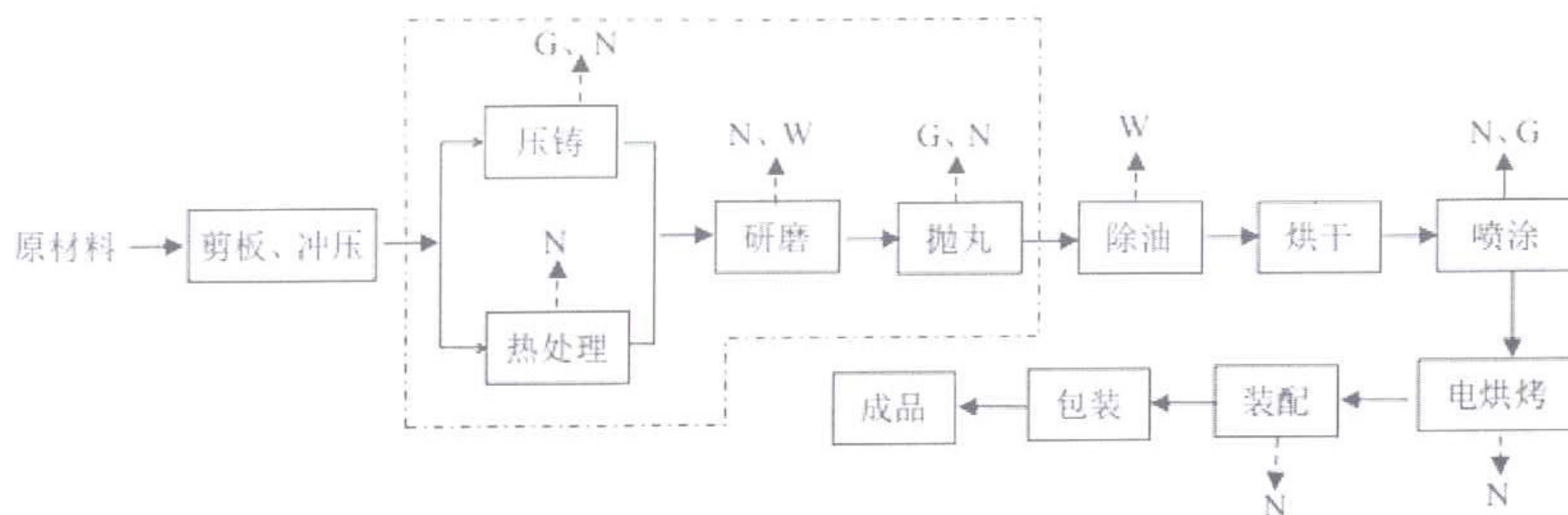


注：◎表示熔炉熔铸、压铸废气监测点；
○表示抛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表示综合废水监测点。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

1、五金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虚线部分为本次扩建新增工序）：



图例说明：废气：G；废水：W。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厨房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熔炉熔铸、压铸工序中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抛丸设备为全自动密闭设备，抛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后定期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

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

5.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1、废气

项目在熔炉熔铸、压铸过程中产生少量熔融金属挥发出的气态物质冷凝产生的烟尘。项目在熔炉熔铸、压铸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有

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抛丸设备为全自动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后定期处理（收集处理效率为 90%）。项目抛丸车间面积约为 300m²，面源高度为 6m，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每小时生产车间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抛丸工序粉尘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

2、废水

项目研磨用水需定期捞渣，并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3、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改扩建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一）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熔炉熔铸、压铸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定期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2507 号）执行。

6.1 废水评价标准

综合废水评价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1	pH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扩建项目熔炉熔铸、压铸工序废气中的金属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2；项目抛丸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6-3。

表 6-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熔炉熔铸、 压铸废气	集中排放	15	烟尘	150

表 6-3 项目抛丸工序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抛丸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7.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7.1 监测期间工况

从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情况来看，该厂连续 2 天的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监测验收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 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 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 年 4 月 9 日	五金制品	716 吨	2.10 吨	88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8 吨	87

备注：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7.3 废水监测

7.3.1 废水监测内容

综合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综合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前 进水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综合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7.3.2 采样、监测分析及依据

表 7-3 废水的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2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3.2.3）	微波消解仪 WXJ-III	5mg/L
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4mg/L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综合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处理前 进水口				综合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处理后 平均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8.04.09	pH	6.42	6.48	6.45	6.44	6.85	6.89	6.86	6.86	6.8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2	371	368	367	250	262	257	255	25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156	160	149	120	124	116	113	118	300	达标
	氨氮	11.0	12.6	12.2	11.7	9.69	9.81	9.73	9.71	9.74	--	达标
	悬浮物	267	281	273	269	78	84	81	79	8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75	1.80	1.78	1.78	0.91	0.97	0.94	0.93	0.94	100	达标
2018.04.10	pH	6.44	6.49	6.47	6.44	6.84	6.88	6.88	6.83	6.8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8	370	366	361	246	252	249	246	2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48	155	146	103	117	118	109	112	300	达标
	氨氮	10.3	11.8	11.5	11.2	9.59	9.74	9.69	9.66	9.67	--	达标
	悬浮物	249	263	257	251	72	92	88	81	83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68	1.79	1.76	1.71	0.88	0.95	0.93	0.90	0.92	100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设施为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7.4 废气监测

7.4.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熔炉熔铸、压铸工序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项目抛丸工序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执行。废气监测位置见图 3-2，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炉熔铸、压铸废气	熔炉熔铸、压铸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烟尘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熔炉熔铸、压铸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抛丸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2		
	抛丸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3		
	抛丸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4		

7.4.2 采样、监测分析及依据

表 7-6 废气的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分析天平 AUW120D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	0.01mg/m³

表 7-7 熔炉熔铸、压铸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 熔炉熔铸、压铸废气收集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流速 (Nm/s)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04.09	熔炉熔铸、压铸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第 1 次	--	0.126	14.5	6577	34.5	
		第 2 次			14.7	6668	35.1	
		第 3 次			14.3	6486	34.3	
	熔炉熔铸、压铸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 1 次	15	0.126	13.9	6305	8.3	
		第 2 次			14.1	6396	9.6	
		第 3 次			14.3	6486	8.7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14.1	6396	8.9
	执行标准			--	--	--	--	15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2018.04.10	熔炉熔铸、压铸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第 1 次	--	0.126	14.6	6623	36.2	
		第 2 次			14.3	6486	34.7	
		第 3 次			14.5	6577	35.9	
	熔炉熔铸、压铸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 1 次	15	0.126	13.8	6260	8.4	
		第 2 次			13.7	6214	8.7	
		第 3 次			13.9	6305	8.9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13.8	6260	8.7
	执行标准			--	--	--	--	15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 二级标准； （2）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								

表 7-8 抛丸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为 mg/m ³ ）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4.09	抛丸废气无组织 排放上风向 参照点 G1	颗粒物	0.098	0.093	0.097	--	--
	抛丸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监控点 G2	颗粒物	0.102	0.106	0.104	1.0	达标
	抛丸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监控点 G3	颗粒物	0.108	0.109	0.105	1.0	达标
	抛丸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监控点 G4	颗粒物	0.107	0.111	0.106	1.0	达标
2018.04.10	抛丸废气无组织 排放上风向 参照点 G1	颗粒物	0.097	0.095	0.094	--	--
	抛丸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监控点 G2	颗粒物	0.103	0.107	0.105	1.0	达标
	抛丸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监控点 G3	颗粒物	0.109	0.103	0.110	1.0	达标
	抛丸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监控点 G4	颗粒物	0.109	0.112	0.107	1.0	达标
注：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按连续 2 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9。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21.06m³/d	6318m³/a	--	--
化学需氧量	252mg/L	1.59t/a	--	--
氨氮	9.71mg/L	6.1x10 ⁻² t/a	--	--
废气	6328 m³/h	3037.44 万 m³	--	--
烟尘	4.6 mg/m³	0.14 t/a	--	--
备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8.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专岗进行环保资料管理、设备设施检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配套设施保洁巡查，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监测工况

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4、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加强厂区内及厂界外绿化，起到滞尘降噪的作用。

5、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6、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成立有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停产，由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员工疏散及进行环境事故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水污染物	项目研磨用水需定期捞渣，并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物	项目在熔炉熔铸、压铸过程中产生少量熔融金属挥发出的气态物质冷凝产生的烟尘。项目在熔炉熔铸、压铸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抛丸设备为全自动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后定期处理（收集处理效率为 90%）。项目抛丸车间面积约为 300m ² ，面源高度为 6m，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每小时生产车间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抛丸工序粉尘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	熔炉熔铸、压铸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定期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项目熔炉熔铸、压铸工序中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抛丸设备为全自动密闭设备，抛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后定期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

9.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废水

扩建项目处理后综合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扩建项目处理后熔炉熔铸、压铸废气中的烟尘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项目抛丸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 建议

-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2、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 6、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附表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莫东颖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6	1.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噪声。
卢文玲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4	
赵文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9 号	
蔡坤生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6 号	
赖陈聪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202 号	
苏燕祝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674 号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建设路 6 号。2017 年 12 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东环建[2017]12507 号）。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10 日，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经落实环评报告表的所有主体设备，工艺流程。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本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运营工况均达 75%以上。

特此证明

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12507 号

关于卡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高埗镇建设路 6 号（北纬 23°05'8.75"，东经 113°42'31.04"）进行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417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五金制品 716 吨，设有冲床 32 台、增加淬火炉（电能加温 180℃）2 台、研磨机 2 台、压铸机（外置熔炉）1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熔炉熔铸、压铸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定期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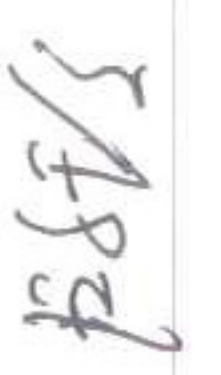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5192422U	
名称：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社区绿榕街16号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东莞市高埗镇建设路6号

项目名称	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建设路6号		
行业类别	1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五金制品 716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五金制品 716 吨	投入运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86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建[2017]12507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固废治理（万元）	2	其它（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联系电话	13929219806	环评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全厂实际 排放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量 (10)
废水	--	--	--	0.6318	--	0.6318	排放 增量 (12)
化学需氧量	--	152	500	1.59	--	--	+0.6318
氨氮	--	9.71	--	6.1x10 ⁻²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3037.44	--	3037.44	+3037.44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4.6	150	0.14	--	0.14	+0.14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